

2017 年 10 月 12 日 (星期四)  
深圳市人民政府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律政司  
《法律合作安排》续签仪式  
暨  
深圳国际仲裁院新仲裁规则研讨会  
律政司司长袁国强资深大律师致辞全文

尊敬的高自民副市长（深圳市副市长）、各位深圳的领导  
和朋友、各位法律界及仲裁界专家、各位嘉宾：

大家好！非常感谢大家出席这次深圳市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区政府律政司的《法律合作安排》续签仪式暨深圳国际仲裁院新仲裁规则研讨会。特别欢迎深圳市政府的领导和内地法律及仲裁界的同业专程来到香港参与这次活动。

2. 香港与深圳多年来一直是相互的重要伙伴。两地在经济、金融、创新科技等不同方面的联系一直非常紧密；在法律及仲裁方面的合作与交流更担当「先行先试」的重要角色。深港关系不但拥有良好的发展基础，深圳更是 CEPA 开放措施的重要试点，例如在十一家两地律师事务所设立的合伙联营所中，有七家

是在深圳前海设立。目前三十五名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律顾问的香港大律师当中，有七位是受聘于深圳律师事务所。此外，还有六家香港律师事务所在深圳设有代表办事处。

3. 两地政府早于 2011 年签署第一份《法律合作安排》，期后双方举办了一系列交流合作活动，包括法律专题交流、互访、法律草拟工作坊以及在对方的法律单位短期实习等。多年来双方不单建立了有效的合作机制，也建立了一份深厚的友谊。

4. 今天在续签仪式后举行的深圳国际仲裁院新仲裁规则研讨会，以及仲裁院与香港仲裁业界一直合作无间便是很好的例子。稍后，深圳国际仲裁院的嘉宾讲者将为大家介绍去年十月深圳国际仲裁院公布的关于适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程序指引。指引包括一项创新的举措，订明除非仲裁庭另有规定，如当事人没有约定仲裁地，仲裁地为香港。我们欢迎仲裁院的新指引，也感谢他们以具体行动支

持加强两地仲裁服务的合作。

5. 除了鼓励香港参与「一带一路」的推展工作，国家的「十三五」规划也明确支持香港建设亚太区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律政司将继续与深港两地的法律及仲裁界加强交流和合作，为「一带一路」和粤港澳大湾区，以至整个亚太区提供高端国际法律和争议解决服务，同时希望共同提升两地的仲裁文化和水平，巩固良好的法治营商环境。

6. 我们即将签署新一份的《法律合作安排》，延续港深两地行的合作机制，进一步深化双方的交流合作。我在此代表律政司衷心感谢深圳市人民政府和深圳法制办的大力支持，让我们可以在回归祖国二十周年这特别时刻签署新一份《法律合作安排》。

7. 我相信香港和深圳的法律和仲裁等相关界别业界能够携手合作，并在「一带一路」倡议和《深化粤港澳合作 推进大湾区建设框架协议》的背景下，抓

住历史机遇，创造互利共赢的新局面。

8. 最后，我祝愿深港两地未来在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方面有更紧密的合作，并祝愿今天的研讨会圆满成功。

谢谢各位!